

鸿富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28 号）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授予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息登记编码发行。

本期证券将通过公开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各级证券情况如下：

	优先档	次级档
发行规模（元）	145,000,000.00	50,000,000.00
配售规模（元）	137,750,000.00	47,500,000.00
占比（%）	74.36%	25.64%
评级（中债资信/东方金诚）	AAAsf/AAAsf	未评级
预期到期日	2030/7/23	2031/7/23
预期加权平均期限（年）	2.26	3.60
还本方式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
簿记利率区间	1.5%-2.5%	不适用

投资者的全部优先档证券申购须位于上述利率区间内（含上下限）。

本期证券的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9:00 至 18:00（根据发行情况，经发行人、发起机构及簿记管理人同意，申购及簿记时间可以延长）。请投资者详细阅读《鸿富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证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证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i.cn）的《鸿富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一、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告《鸿富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告《鸿富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

说明》；

(3) 2026 年 8 月 24 日，簿记管理人在簿记时间内接收申购订单并进行簿记（根据发行情况，经发行人、发起机构及簿记管理人同意，申购及簿记时间可延长）；发行人、发起机构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结果讨论决定本期证券的发行利率、发行价格，根据有效订单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与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签署《鸿富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分销协议》”），或向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或称“《获配金额确认通知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证券金额及缴款时间；

(4) 2026 年 8 月 26 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款；2026 年 8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6:00 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款；

(5) 2026 年 8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7:00 前，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簿记配售结果提交中央结算公司；2026 年 8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6:00 前，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通知中央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确权登记。

2、基本申购程序

(1) 投资者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鸿富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订单及相关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申购订单时，可参考《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

(2)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发起机构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本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确定本期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

(3)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所属配售办法，在与发行人、发起机构协商一致后，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4)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相应《分销协议》或向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称“获配金额确认通知书”），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方式、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分销协议》或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款、传真划款凭证。

3、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应于规定的期限内准确填写《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中的投资者基本信息，并将附件一加盖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与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

他资质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须在传真首页注明发送的总页数及投资者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证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订单：指由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符合以下条件的订单：

(a) 订单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b) 订单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

(c) 订单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利率位于簿记利率区间内（含上下限）。

(2) 有效订单：指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或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3) 有效申购金额：对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是每一有效订单中在该品种的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面额：对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是每一有效订单中在该品种的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申购总金额；

(5) 对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而言，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最终缴款金额为（发行价格/100）*获配面额。

2、配售办法

(1) 如果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显示，有效申购总金额（面额）少于本期证券的发行规模，则每一有效订单将获得 100%配售，申购区间上限作为发行利率；

(2) 如果实际有效申购总金额大于或等于实际发行规模，对于优先档品种，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订单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订单将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对于次级档品种，原则上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合规订单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价格的合规订单将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发起机构、簿记管理人有权按照“长期合作关系和重要合作基础的机构客户优先原则”进行配售。

三、申购要约

1、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对于次级档品种，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总面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此申购价格（包含该申购价格）时，投资者在该申购价格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2、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 万

元（含 100 万元），并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该品种的配售规模。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并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该品种的配售规模。

3、申购要约（附件一）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即不得修改、撤回或撤销。

四、缴款办法

在簿记建档结束后，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分销协议》或向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证券金额和须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收款账户等。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分销协议》或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认购款项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传真划款凭证。

五、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方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六、申购传真及确认电话与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

传真：010-56162085 分机号 90002

2、申购咨询及确认专线

电话：010-56051406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万剑飞

联系电话：010-56051646

传真：010-56162085 分机号 90002

邮政编码：100020

网址：www.csc108.com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证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证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投资者认购本期证券，应当认真阅读《鸿富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鸿富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证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鸿富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鸿富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鸿富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共【】页，若多页请投资者加盖骑缝章

鸿富2026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投资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构成由投资人发出的、对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修改、撤回或撤销。投资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账户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申购利率区间为 1.5%至 2.5%

申购票面利率（%）	申购面额（万元）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

申购价格（元/百元面值）	申购面额（万元）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09:00 至 18:00** 传真至簿记建档室，并电话确认。

申购传真：010-56162085 分机号 90002，咨询电话：010-56051406。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鸿富2026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鸿富2026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鸿富2026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4、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5、本单位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起机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本单位同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面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了《鸿富2026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分销协议》或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7、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分销协议》或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8、本单位承诺对认购资金享有合法、合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未使用犯罪活动所得或其他非法资金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本单位如通过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则该产品、计划均无个人投资者认购，且本单位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根据穿透原则均未直接或变相引入个人投资者资金。本单位承诺配合发行人提供有关资料，且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档申购面额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且申购面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13,775.00万元（含13,775.00万元）。次级档申购面额下限为10万元（含10万元），且申购面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上限为4,750.00万元（含4,750.00万元）。

2、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申购区间为1.5%至2.5%，填写申购基本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基本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填写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票面不低于100.0元/百元面额，票面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1元/百元面额。

3、投资者将《申购要约》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在本发行方案要求的时间内以传真等簿记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递送，并电话确认。

4、请在填写本《申购要约》前务必仔细阅读附件所列的“填报说明”，以免填写差错造成订单无效。

附件二：鸿富2026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适用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以下内容不需随簿记资料传真至簿记建档室，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某级证券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3.00%至4.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基本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10	1,000
3.20	1,000
3.50	1,000
3.70	1,000
3.8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80%，但高于或等于3.70%时，有效申购金额人民币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70%，但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人民币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50%，但高于或等于3.20%时，有效申购金额人民币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20%，但高于或等于3.10%时，有效申购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1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